

第 1 单元

绪 论

1.1 翻译的性质

什么是翻译？对于这个问题，不少人也许觉得不屑一答。在很多局外人看来，甚至连一些初学英汉翻译的人也认为，翻译无外乎拿一本英汉（汉英）词典，从中查得原语在译语中的对应词语，然后再将这些对应词语对号入座地串连起来。但是，大凡稍有翻译实践经验的人都会体会到，这个问题远非如此简单。翻译实际上是一种十分复杂的语言活动。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翻译大概是整个宇宙进化过程中迄今为止最为复杂的一种活动（Translating is probably the most complex type of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smos.）。^①

翻译的复杂性是由翻译活动的性质所决定的。那么，翻译活动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呢？对此，长期以来中外学者不断进行探索，做出了许多富有启示性的阐述。正如下面三条关于翻译的定义所表明的那样，这些阐述大多突出强调翻译作为语际意义转换活动或过程的特性：

“翻译是运用一种语言把另一种语言所表达的思维内容准确而完整地重新表达出来的语言活动。”^②

“翻译是把一种语言所表达的思维内容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语言活动，它包含着对一个对原文含义的理解逐步深入，对原文含义表达逐步完善的过程。”^③

“翻译是把一种语言的言语产物在保持内容方面也就是意义不变的情况下改变为另外一种语言的言语产物的过程。”^④

虽然在表述上不尽一致，但由表及里地看，上面这些定义却不无相同之处。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它们都侧重于以下三点：首先，翻译这一语言活动涉及两种不同的语言，即原文语言或称原语与译文语言或称译语；其次，翻译的目的是实现这两种语言之间意义的对应转换，即将原语表达的信息通过译语加以传递；再次，在实现这种语际意义对应转换中，要做到完整准确、不折不扣。当然，在实际翻译过程中，要做到“准

① Richards, I.A. (1953) in Nida, E.A. (1993)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ng*.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p1.

② 张培基等：《英汉翻译教程》，1版，Ⅷ页，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0。

③ 古今明编著：《英汉翻译基础》，1版，4页，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

④ 巴尔胡达罗夫：《语言与翻译》（蔡毅等译），1版，4页，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

确”、“完整”或“意义不变”也只能是相对而言的。试比较下列两例中的汉译。

- (1) Good medicine is bitter in the mouth.

良药苦口。

- (2) Born with a silver spoon in his mouth, Tom is really a lucky dog.

汤姆生在富贵人家，真是个幸运儿。

通过比较不难看到，这两例的汉译虽然都准确达意、通顺自然，但在“完整地”表达原文意义的程度上却有差异。这里所指的意义不只局限于概念意义，而且包括风格意义 (stylistic meaning)、形象意义 (figurative meaning) 和文化意义等。相对而言，例 (1) 的汉译比较充分地传达了原文的各种意义。然而，例 (2) 为了正确表达原文的概念意义，不得不舍弃原文中的形象比喻而使形象意义遭受损失。否则，假若将原文的形象比喻直译过来，不仅难以准确传达原文的概念意义，而且甚至可能引起误解或令人不知所云。尤其是若把 a lucky dog 译成“一条幸运狗”并不能保持其“意义不变”。究其原因，这是因为英汉两个民族对“狗” (dog) 的看法以及所产生的联想大相径庭。在汉民族的心理中，“狗”的形象是卑贱的。在汉语中，“狗”经常作为“卑鄙丑恶”的代名词，如“狗仗人势” (be a bully with the backing of a powerful person), “狗头军师” (a person who offers bad advice), “狗胆包天” (monstrously audacious) “狗眼看人低” (be a bloody snob)。而在英语中，dog 的形象却迥然不同，经常用作“人类可信赖的朋友”的同义语。因此，含有 dog 一词的习语许多并不含有贬义。如 help a lame dog over a stile (助人于危难之中雪中送炭), like a dog with two tails (高兴得什么似的), not (even) a dog's chance (一点机会也没有), Every dog has its day. (凡人皆有得意日), work like a dog (苦干, 拼命工作), 等等。因此，由于英汉语言文化上的差异，两种语言之间意义的对应转换只能是尽可能地对等；而且考虑到两种语言表达方式上的不同特点，还须重视译文的自然地道。在这一点上，美国著名的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 (Eugene Nida) 对翻译的定义真可谓一语破的：

Translating consists in reproducing in the receptor language the closest natural equivalent of the source language message, first in terms of meaning, and secondly in terms of style.

(翻译就是在译语中用最为贴切自然的对等语再现原语的信息——首先是就意义而言，其次是就风格而言。)①

奈达的上述定义也进一步道出了翻译这一语言活动的复杂性。要用译语准确地再现原语信息，必须经过由原语理解到译语表达这种复杂的逻辑思维过程。翻译既然是以完全不同于原文表现形式的译文再现原文内容，这就必然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再创造。正由于此，许多译文才能脍炙人口、广为传诵。在这方面，英国 17 世纪著名作家和哲学家培根的《谈读书》的译文就是典型的一例，现摘其中一段如下：

- (3) Reading maketh a full man; conference a ready man; and writing an exact man; ... Histories make men wise; poets witty; the mathematics subtle; natural philosophy

① Nida, E.A. & Taber, C.R. (1969)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J.Brill, p12

deep; moral grave; logic and rhetoric able to contend.

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智，笔记使人准确；……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学使人善辩。

上面这段译文之所以被译界誉为佳译，是因为译者匠心独运，创造性地运用译文的表现手法，不仅忠实地再现了原文的深刻寓意，而且恰当地保持了原文的风格特色，使译文与原文这两种文本材料收到了异曲同工的效果。欣赏这样的译文无疑会给人们以美的享受。从这种意义上讲，翻译同样是一门艺术。当然，不同文体材料的翻译在语言运用和表现手法等方面的要求不尽相同，但却没有哪种文体的翻译不需要讲究修辞、不追求译文的通顺晓畅。同时，无论哪种文体的翻译，都必须符合一定的规范；无论哪种正常的翻译活动的展开也都受到客观规律的支配。长期以来，许多学者孜孜不倦地致力于探索采用科学的方法研究确定翻译的规范、揭示翻译活动的客观规律。尽管目前对这种规律的认识尚不深入彻底、全面系统，但是这种规律的存在已为愈来愈多的有识之士所认同。他们坚信，翻译无疑也是一门科学。总之，翻译是一种融艺术性和科学性为一体的创造性语言（思维）活动。

从以上有关翻译性质的阐述可以看出，本教程仅限于讨论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即所谓的“语际翻译”（interlingual translation），而不涉及同一语言内部的翻译（intra-lingual translation，如将古英语译成现代英语）和“符际翻译”（intersemiotic translation，如将密码译成自然语言）。当然从不同的视角，还可以对翻译作出其地不同的分类。譬如，按其处理手段分，有人工翻译（口译、笔译）和机器翻译；按其处理方式划分，有全译、摘译或节译和编译（但也有人认为摘译和编译不能称为严格意义上的翻译）；按其材料的体裁划分，又有政论翻译、科技翻译、文学翻译、应用文翻译，等等。本教程旨在扼要介绍英汉语际人工翻译的基本理论知识，着重探讨其一般方法与常用技巧。

1.2 翻译的标准

翻译标准是指导翻译实践的准则，是评价译文质量的尺度。很久以来，翻译标准一直是翻译理论研究的重点课题，同时也是翻译工作者在实践中极为关注的重要问题。对于什么是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翻译标准，译界始终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至今未有定论。围绕翻译标准的百家争鸣也从一个侧面推动了翻译理论的发展，促进了翻译事业的繁荣。

在我国翻译史上，早在唐代，佛经翻译家玄奘就曾提出过“既须求真，又须喻俗”的翻译标准。所谓“求真”是指忠实于原文；“喻俗”则指译文应当通顺易懂。清朝末年，严复在《天演论》卷首的译例言中提出了著名的“信、达、雅”三字翻译标准。在很多学者看来，严复所谓的“信”、“达”与玄奘提出的“求真”、“喻俗”实质上并无二致，应当看做是可以接受的两条标准；但他们对“雅”的看法却争议颇大。一种观点主张，不看原文的具体风格特征，一味追求译文的古雅是不足取的，因此，“雅”不能作为一条翻译标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假若赋予“雅”以新的含义，将其解释为译文要讲究修辞、译笔要富于文采，那么“雅”仍不失为评价译文质量的一条标准。尽管译界

对其认识不尽一致，但是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严复的“信、达、雅”翻译标准一直被广泛引用和研究，其影响至今经久不衰。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早在严复前一个世纪，爱丁堡大学历史教授泰特勒（Alexander F. Tytler, 1749—1814）就在《论翻译的原则》（*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提出了翻译三原则，与严复的“信、达、雅”真可谓如出一辙：

(i) The translation should give a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ideas of the original work.

（译文应完整地复述出原作的思想。）

(ii) The style and manner of writing should be of the same character as that of the original.

（译文的风格和笔调应与原作的性质一致。）

(iii) The translation should have all the ease of the original composition.

（译文应和原作一样流畅。）

尽管人们对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同对严复的“信、达、雅”翻译标准一样在理解上存在分歧，但很多有识之士认为，古今中外学者关于翻译标准的看法在本质上是基本一致的。虽然表述各异，却都将“准确流畅”、“通顺达意”看做翻译标准的要素。因此，目前翻译界倾向性的看法是主张以“忠实、通顺”作为翻译标准。这个四字标准言简意赅，尤其便于英汉翻译初学者理解和掌握，因而为许多英汉翻译教程广为采用。

所谓忠实，指的是译文必须完整准确地传达原作的思想内容，保持原作的语气和文体风格。这就要求译者一方面对原作叙述的事实、说明的道理、描写的景物以及所反映的作者的立场、观点、思想情感等内容不妄加篡改、随意增删；另一方面又不以译者自己的风格取代原作的风格。原作的风格通常包括原作的民族风格、时代风格、语体风格以及作者个人的语言风格等。这第二个方面的要求，对于大学英语翻译课程的学习者而言，显然难以一步到位，完全做到。因此，作为第一步，他们首先应当注意掌握不同语体（口语体与书面语体）和不同文体的特点及其对翻译的不同要求。

所谓通顺，指的是译文语言必须通俗易懂，遣词造句应当符合译语的语法规则和表达习惯，避免出现文理不通、逻辑不清、佶屈聱牙、晦涩难懂等现象。为此，切不可逐词死译、硬译；相反，应当在“忠实”的前提下，摆脱原文结构形式的束缚，按照译语的行文规范和表达习惯组织安排译文。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译文具有相应的可读性，而不致变得洋腔洋调、生硬别扭。例如：

(4) It is now thought that the more work we give our brains, the more work they are able to do.

原译：现在被认为，我们给脑子的工作越多，它们能干的工作就越多。

改译：现在人们认为，脑筋越用越灵活。

(5) The average shooting star is a small fragment of matter usually smaller than a pea and often no larger than a grain of sand.

原译：普通流星通常只是比豌豆还小，而且往往并不比一粒沙子更大的物质碎片。

改译：普通流星是一种很小的物质碎片，通常比豌豆还小，只有沙粒那么大。

(6) Primarily the Allied task was to utilize the resources of two great nations with the decisiveness of single authority.

原译：盟国的任务主要的是以统一领导的果断性来使用两个大国的资源。

改译：盟国的任务主要的是在一个统一的领导下果断地使用两个大国的资源。

(7) Scientific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do not always influence the language in proportion to their importance.

原译：科学的发现与发明，就其重要性的比例而言，并不总对语言有什么影响。

改译：科学发现和发明并不一定因其愈加重要而对语言的影响就愈大。

(8) It is the unique task of laboratory work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some undertaking of experimental procedure. This aim can best be achieved by giving him some experience in solving simple experimental problems.

原译：这就是实验室工作在学生中展开某些实验程序工作的惟一任务。这个目的能够最好地达到给予学生在解决简单实验问题上的某些经验的要求。

改译：实验室工作的惟一任务是培养学生初步的实验能力。要达到这一目的，最好的办法是让学生在解决简单的实验课题中获取一些经验。

对比以上几例中的两种译文可以发现，“原译”大多拘泥于原文的表层形式，貌似十分忠实，实际上却使译文拖泥带水、累赘费解，甚或有悖原义。这种译文显然违背了“忠实、通顺”的标准，而各例中的“改译”相比之下无疑更加自然晓畅、通顺达意，更加忠实于原文的含义。由此可见，虽然忠实与通顺有时似乎相互矛盾，但实质上却是相辅相成的。忠实而不通顺，译文可读性差，读者无法理解，忠实也就无从谈起；通顺而不忠实，脱离原作的内容与风格，这样的译文也就称不上翻译，充其量只是一种编撰。正如鲁迅先生早就指出的那样，“凡是翻译，必须兼顾着两面，一当然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的丰姿……”^①。因此，应当将“忠实、通顺”这一翻译标准看做统一的整体，二者不可偏废。

1.3 大学英语对翻译的要求

大学英语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较强的阅读能力和一定的听、说、写、译的能力，使其能用英语交流信息。教育部新近颁布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修订本）》明确规定，高等学校非英语专业的本科生通过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应当掌握一定的英汉互译的能力，并且对各个教学阶段提出了具体的量化指标。譬如，作为基础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大学英语四级（CEB4）的学生：

“能借助词典将难度略低于课文的英语短文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译速为每小时 300 英语单词。能借助词典将内容熟悉的汉语文字材料译成英语，译文达意，无重大语言错误，译速为每小时 250 汉字。”

作为基础阶段的较高要求，规定大学英语六级（CEB6）的学生：

“能借助词典将难度略低于课文的英语短文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译速为每小时 350 英语单词。能借助词典将内容熟悉的汉语文字材料译成英语，译文达意，

^① 《鲁迅全集》，第六卷，348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无重大语言错误，译速为每小时 300 汉字。”

而对于经过“应用提高阶段”专业英语课程学习的学生，教学大纲要求他们：

“能借助词典将有关专业的英语文章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译速为每小时 350 英语单词。能借助词典将内容熟悉的有关专业的汉语文字材料译成英语，译文达意，无重大语言错误，译速为每小时 300~350 汉字。”

而对于那些通过“应用提高阶段”高级英语课程学习的学生，教学大纲则要求他们：

“能借助词典将有一定难度的英语文章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语言通顺，译速为每小时 400 英语单词。能借助词典将题材熟悉的汉语文章译成英语，内容完整，译文达意，语言通顺，译速为每小时 350 汉字。”

由此可见，该大纲对各个教学阶段在培养翻译的能力上提出的指标不仅体现在译文应当达到的标准上，而且反映在对翻译速度的具体要求上。教学大纲之所以对译的能力提出这种较高的要求，无疑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当代大学生也只有培养起相应的译的能力，才能成为具有比较全面的外语能力的合格人才。诚然，要达到大纲提出的要求不可能指望一蹴而就，而要经过孜孜不倦的不懈努力，不断学习和训练，方能奏效。不经过必要的学习与训练，即使是同时能够流利地使用两种语言的人，也未必就能够将这两种语言有效地加以对译。这一点已成为许多有识之士的共识。因此，英汉翻译学习者不但要努力打下英汉两种语言的扎实基础，而且要比系统地掌握英汉翻译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与技巧；与此同时，坚持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原则，通过大量的翻译练习，在充分的翻译实践中逐步培养自己的英汉翻译技能。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翻译是一种融艺术性与科学性为一体的创造性语言（思维）活动？
2. 怎样正确理解古今中外不同学者提出的各种翻译标准？
3. 怎样以“忠实、通顺”作为翻译的标准？举例说明“忠实”与“通顺”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
4.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对培养大学生英汉翻译技能提出了哪些要求？如何才能顺利地达到这些要求？

第 2 单元

翻译的过程

简单地说，翻译就是把一种语言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忠实、通顺地表达出来。因此，翻译的过程必然包括理解和表达这两个阶段。可是，对于正常的翻译活动而言，校核无疑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所以，要比较全面地探讨翻译的过程就应当关注理解、表达和校核这三个阶段。当然，将这三个阶段分列更多地是为了阐述的方便，而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三者完全割裂开来。恰恰相反，理解、表达和校核是相互联系的全过程。尤其是理解与表达两个阶段，往往是相互关联、密不可分的。译者经常在理解过程中就考虑如何表达，而在表达时又使理解得到深化。同时，经过校核阶段的工作，译者对原文的理解和译文的表达则将获得进一步的升华。

2.1 正确理解

理解是英汉翻译过程中的第一步，是表达的先决条件。不能完全准确地理解原文，妥帖自然的译文表达则无从谈起。正由于翻译过程中的理解是以忠实地表达为目标，所以这种理解在深度与准确性上显然不同于那种“不求甚解”的阅读理解。翻译中对原文的理解要尽可能全面、深入和准确。事实上，正是因为未能做到这一点而导致英汉翻译中的许多错译。这正如下面几例中的原译所示：

(1) For over half a century it has proved almost impossible to achieve any broad measure of agreement on a definition of democracy.

原译：半个多世纪来证明，要就民主定义的广泛措施取得一致意见几乎是不可能。

改译：……要就有关民主的定义取得任何广泛（程度）的一致意见几乎是不可能的。

(2) The Prime Minister said that if Parliament went against him on the crucial issue of our joining the Common Market, he would be forced to go to the country.

原译：首相说如果议会在加入共同市场这个关键问题上与他作对的话，他将被迫回乡下去。

改译：……解散议会。

(3) We can read of things that happened 5 000 years ago in the Near East, where people first learned to write.

原译：早在 5 000 年前的近东，人们首先学会了写字。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书

本上读到。

改译：我们可以通过阅读，了解 5 000 年前近东所发生的事情，因为那里的人们首先学会了书写。

(4) During one four-year period about 600 years ago, the Black Death killed at least 25 million people in Europe.

原译：大约 600 年前黑死病在四年中至少使 2 500 万欧洲人死亡。

改译：在大约 600 年前一次为期四年的流行期中，黑死病至少使 2 500 万欧洲人丧生。

分析误译的原因不难看到，例 (1) “原译”的错误是由对 *measure* 一词的不正确理解所致。*measure* 是个多义词，在此句中为不可数名词，意为“程度”（在译文中可省略），而不能理解成“措施”。例 (2) “原译”的错误出在没有正确理解 “go to the country” 这一英国的惯用语上，go (或 appeal) to the country 在此意为“解散议会，举行大选”而非“到乡下去”之义。例 (3) “原译”的错误源于对原文语法结构不正确的理解。原句中含有两个定语从句，that happened 5 000 years ago in the Near East 为限制性定语从句，修饰 things 逗号后由 where 引导的是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对主句作补充说明，在语义上起原因状语从句的作用，解释人们现在为何能够读知 5 000 年前在近东发生过的事情。例 (4) “原译”将 during one four-year period 译作“在四年中”，容易让人误解为：600 年前，只要发生黑死病，每四年就会有 2 500 万欧洲人丧生。导致这种误译一方面主要是由于译者对原文未能仔细推敲、准确理解；另一方面也许是因为缺乏有关的背景知识或专业知识而使理解不能到位。例 (4) 中所指的是三次世界性黑死病（鼠疫）大流行中的第二次。这第二次大流行发生在 14 世纪（1347—1350），波及整个欧亚两洲及非洲的北海岸。掌握了这一背景知识，就可能有效地避免类似“原译”中的错误。

像上述这类由于对原文理解有误而产生误译的例子不胜枚举。为了切实防止类似的错误出现，应当注意的问题很多。对于大学英汉翻译课程的学习者来说，应当先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确切理解有关单词的意义

不言而喻，原文的透彻理解离不开单词的确切理解。但是，英文词语的理解对中国学生而言绝非易事。这一方面是由于英语词汇十分丰富，而大多数学生的词汇量非常有限，翻译中经常遇到生词使理解过程受阻。为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扩大词汇量，减少理解中的“拦路虎”。另一方面，即使是那些看来并不陌生的单词也会因为英语中一词多义的现象极其普遍而构成理解上的障碍。就以前面例 (1) 中出现的 *measure* 一词为例，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英汉大词典》中给出的释义就达 30 条，其中名词性义项 19 个，动词性义项 11 个。若要对 *measure* 的词义做出适合例 (1) 原文的解释，首先须根据其在句子中的句法特征判定它的词性，然后再利用上下文关系、搭配关系和逻辑关系等筛选出“程度”这个贴切的词义。这个词义的选定相对还算比较容易，因为 *measure* 还远不是英语中释义最多的词，比它释义多得多的词语绝非个别，如在前面刚提及的这部词典中，*make* 一词有 64 个义项，*go* 有 67 个义项，而 *run* 一词竟有 117 个

义项（动词性义项 74 个、名词性义项 38 个、形容词性义项 5 个）。在如此众多的义项中选择适当的释义显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就要求译者不仅具有相应的英语功底和思辨能力，而且能够巧妙地利用各种语境线索确定词义。有关词义的选择问题，在第 5 单元将作专门探讨，在此不再赘述。

无论遇到生词还是碰上似曾相识而其词义难以确定的多义词，译者往往都要求助于各种词典。词典无疑是译者理解词语意义中的好帮手。然而，正如英国著名的词典编纂家 Samuel Johnson (1709—1784) 早就指出的那样，“词典和手表一样：再差的也比没有好，最好的也不会准确无误。” (Dictionaries are like watches; the worst is better than none, and the best cannot be expected to go quite true.) 所以在翻译中既要勤查词典，但又不能一味地依赖于（某一部）词典，盲目照搬其中的释义。如前所述，英语中大多数词语是多义的，再好的词典也不可能替译者确定各种具体词义的选择。其次，词语在实际使用中会产生种种附加意义，在特定的句子结构中词语还带有具体的语法意义，释义再全的词典也不可能将各种意义包罗无遗。何况每部词典都有其局限性，尤其是英汉词典本身就是翻译的产物，其局限性更为显见。因此，译者往往不能只满足于查阅一二部词典，而应当根据需要多参考几本词典的释义；同时，结合具体上下文各种相关的语境线索，合理地加以分析判断、引申衍化，以确保词语的理解准确无误。

第二，确切理解有关习语的意义

习语在此主要指那些惯用语或固定词组。英语作为一种高度发达的语言，拥有大量的惯用语或固定词组。这类习语一般都具有固定的形式，表达比较特殊的意义。有些还具有浓厚的英美民族文化色彩。很多习语的意义并不等于组成这些习语的各个单词词义的简单相加。有的习语还兼具有几个意思。所有这些都使英语习语的理解愈加困难。翻译中的不少错误也正是由于对习语的误解所致。除了前面提到的有关 *go to the country* 的误译外，还有一个为译界所熟悉的例子。恩格斯在阐述应该如何翻译马克思的著作时，曾经讲到有一个在伦敦住过多年的德国记者把英语习语 *catch a crab*（指划船中桨划得过深或划空）误译为“螃蟹夹住了一个划船人的桨”，造成报道中出现荒唐可笑的错误。类似上面这种误译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译者望文生义、仅凭想当然逐词对号入座地翻译，误以为反正没有一个生词就可率而操觚、信手译来，完全忽略了英语习语的特殊意义，结果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译文与原文所表达的意思大相径庭。再看一些不能按照字面意思简单相加来理解的习语的例子：

(5)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controlling the population.*

原译：游戏的名称是控制人口。

改译：问题的关键在于控制人口。

(6) *There had been a meeting of the minds.*

原译：头脑里曾举行过一次会议。

改译：意见已取得一致。

(7) *Trousers are the order of the day for women when travelling.*

原译：妇女外出旅行时，裤子是当天定购的。

改译：……目前时兴穿裤子。

(8) He is an odd fish ; when we are joking, he *flies off the handle* .

原译：他是个怪人，我们开玩笑时他却从柄上飞下。

改译：……竟然发怒。

(9) What Paul talks is boastful and nonsensical *in a fashion* .

原译：保罗的谈话合乎某种时尚地瞎吹胡扯。

改译：保罗的谈话有几分胡吹瞎扯。

(10) None of his arguments seemed to me *to hold water* .

原译：我认为他的论据似乎一条也盛不住水。

改译：我认为他的论据似乎没有一条站得住脚。

理解英语习语时，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英语中有些习语表面上看来同汉语中的某些说法十分相似，但意义却程度不同地存在差异。因此，翻译时要高度警惕这类“假朋友”(false friends)，切忌望文生义、不求甚解造成误译。例如：

	原译	改译
to bark at the moon	蜀犬吠日 (少见多怪)	空嚷 (做徒劳无益之事)
to be in one's black book	上了黑名单	失宠于某人
to gild the lily	锦上添花	画蛇添足 (多此一举)
to hold one's horse	悬崖勒马	忍耐、观望
to call names	点名	辱骂、谩骂
to eat one's words	食言	收回前言、认错道歉
to move heaven and earth	惊天动地、翻天覆地	千方百计、不遗余力
to pull one's leg	拉后腿	取笑、戏弄
(to make) small talk	(说)小话	闲谈、聊天
a walking skeleton	行尸走肉	骨瘦如柴

如同对单词的理解一样，译者在理解英语习语时，一方面应勤查词典和其他参考书，弄清其基本含义；另一方面须借助于习语所处的特定语境，根据上下文及逻辑关系确定有关习语的具体意义。

第三，弄清句子结构，明辨语法关系

要把每句原文译得忠实准确，必须弄清句子的结构，辨明句子内在的语法关系。否则就会由于对句子结构及词语之间语法关系的曲解而使译文的语义含混或表达有误。前面例(3)“原译”的错误正是因为对句中两个定语从句的性质及修饰关系的误解而造成的。再如，下面几例“原译”中的错误就是将原文中的动补关系误解为动宾关系所致：

(11) They parted good friends.

原译：他们告别了好朋友。

改译：他们友好地分了手。

(12) Alexander smells vodka.

原译：亚历山大闻了闻伏特加酒。

改译：亚历山大身上闻起来有股伏特加酒的气味。

(13) John finished a poor fourth in the Boston primary.

原译：约翰在波士顿初选中做完了可怜的第四项。

改译：约翰在波士顿初选中得了个可怜的第四名。

(14) Standing there, you would make an easy target.

原译：站在那儿你会做一个容易做的靶子。

改译：你站在那里会成为容易击中的目标。

一般来说，学习大学英语翻译课程的学生都具备一定的英语语法基础知识，理解英语正常的基本结构通常不会有多少困难。但在遇到一些特殊的变异结构时，稍不留神就会出现理解上的偏差。下面就针对其中几种尤其值得重视的英语句子结构（包括分隔、省略、倒装结构）进一步举例加以说明。

(15) He was convinced on the basis of what had by then appeared that there would be a lot of trouble ahead.

原译：他确信那时已经出现的情况的基础，前面还会有不少麻烦。

改译：根据那时已经出现的情况，他确信前面还会有不少麻烦。

(16) Imagine the effect on a reasonably advanced technological society, one that still does not possess the bomb, of making it awar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pplying sufficient details to enable the thing to be constructed.

原译：设想一下对一个技术上相当先进的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一个目前尚未拥有核弹，但可以使它意识到这个可能性，意识到能提供足够详细的情况使核弹得以制成。

改译：设想一下，使一个目前尚不拥有核弹、但技术上相当先进的社会意识到拥有核弹的可能性，并向其提供足够的详细情况，使核弹得以制成，那将会对这个社会产生什么影响。

上述两例的原文中都含有分隔结构。所谓分隔指的是本应紧密相连的句子成分却由于修辞、韵律等方面的需要而被拆开的语言现象。经常出现分隔的语言成分包括主语与谓语、系动词与主语补语、动词或介词与宾语、宾语与宾语补语、定语（从句）与先行词等。假如翻译时不能正确理解这种分隔结构，往往就会使译文张冠李戴，意思与原文大相径庭。上面两例恰恰说明了这一点。例（15）中谓语动词 *convinced* 与其保留宾语 *that* 从句被介词短语 *on the basis of* 分隔；而例（16）中的 *effect* 与作为其修饰语的两个 *of* 介词短语分隔。正是由于未能有效地辨析这些分隔结构，造成了两例“原译”中的误译。

除了分隔结构外，英语句子中的省略有时也会构成影响理解的障碍。倘若不予以充分重视，同样也会导致理解性的翻译错误。例如：

(17) Everybody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the society of which he is a part and through this to mankind.

原译：每个人都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责任，通过这样到人类中去。

改译：每个人都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责任，通过社会，对人类负有责任。

上例原文中的 *to mankind* 前面省略了 *everybody has a responsibility*，“原译”未能确切理解导致误译。“改译”对这一省略心领神会，补充了“负有责任”四个字，使译文通顺自然、准确达意。再如：

(18) Potatoes ar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starchy food in temperate countries and bananas in tropics.

原译：土豆是温带国家淀粉食物的重要来源，香蕉则在热带地区。

改译：土豆是温带国家淀粉食物的重要来源，香蕉则是热带地区淀粉食物的重要来源。

同理，这句中的 bananas 和 in tropics 之间省略了 ar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starchy food；能否辨析这一省略结构无疑是理解、翻译全句的关键。英语句子中的省略现象远不止以上两例所涉及的范围，译者应当积极利用所掌握的英语语法知识，借助于上下文的有用线索，弄清被省略的成分，求得理解的准确；并且区分不同情况在译文表达上加以灵活处理。

另一种可能带来理解困难的变异结构是倒装结构。英语句子的正常结构采用主语 + 谓语 (+ 宾语) 的自然语序。但是，出于一定语法结构的需要或者出于特殊强调、上下文衔接和句子平衡等修辞上的需要，这种自然语序经常被改变而形成各种倒装结构。当然，前一种倒装结构，即语法性倒装，一般并不构成理解上的障碍；经常引起理解困难的可能是那些为各种目的有意倒装的句子结构。如不充分注意，同样也会因为理解不当而导致误译。例如：

(19) To this are added the data on expected royalties, tax rates, etc, including their probable variation.

原译：为此，这些数据要加到预期的矿区使用费、税率等上面，包括它们的变化

改译：在这一项上，还要加上预期的矿区使用费、税率等及其可能变化的数据。

这个例子的原文为了避免头重脚轻采用了倒装结构，to something 是与 add something 固定搭配的介词短语，“原译”没有正确理解这一倒装句，并且把 to this 误解为目的状语，因而造成错译。又如：

(20) From the shore-line out to a distance which may be anywhere from a few miles to a few hundred miles run the gentle slope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geologically part of the continents.

原译：从海岸线延伸到远处，有一个从数英里到数百英里的大陆架的缓坡跑道，从地质学观点来看，它属于大陆的一部分。

改译：从海岸线延伸入海数英里至数百英里不等的是大陆架的缓坡，从地质学观点来看，它属于大陆的一部分。

本例“原译”一方面由于译者搞错了 which 引导的定语从句的修饰对象；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未能辨明谓语动词 run 与主语 the gentle slopes... 由于状语 from the shore-line... 前置而形成的倒装结构，因而曲解了原文导致误译。以上两例表明，理解倒装句关键在于辨析句子成分。具体地说，也就是首先要找对倒装句中的主语，然后准确判定谓语和其他成分。只要句子成分找对了，倒装句理解中的困难也就迎刃而解了。

第四，了解背景知识，透彻理解原文

在很多情况下，译者尽管能够顺利地辨析句子结构、认清语法关系，但仍然不能准

确透彻地理解原文内容。究其原因，往往是由于译者缺乏相关的文化背景知识，包括一定的专业知识，因而无法确切地理解原文中的某些词语，致使译文出现错误或者令读者不知所云。例如：

(21) Green can be counted on. He eats no fish and plays the game.

原译：格林可以受到信赖。他一向不吃鱼而且经常玩游戏。

改译：格林为人可靠，他既忠诚又正直。

本例原文含有两个习语，前一个 *to eat no fish* 源于一个典故，说的是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时期，天主教徒反对政府。按天主教仪式，教徒在星期五只吃鱼；新教徒拒不履行这一仪式，以表示对政府的忠诚。因此，习语 *to eat no fish* 在此意为“忠诚”。*to play the game* 则表示“行为正直诚实”之意。上述背景知识的欠缺正是导致“原译”错误的根源。再如：

(22) There are some kinds of rays from the sun which would burn us to death if we were not protected from them.

原译：太阳中有些光线射到我们身上会把我们烧死，如果我们不防备的话。

改译：如果我们不是受到（大气层的）保护的话，来自太阳的某些种类的射线就会把我们烧死。

这例中的“原译”不仅与原文的意思有出入，而且也不符合客观事实，因为我们尽管平时都未加防备，但并没有被太阳光线烧死。导致这种误译的原因也许在于译者在理解这句原文中忽略了有关的背景知识，即地球周围那厚达数百公里的大气层反射和吸收了太阳发出的高能射线，使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们能够免受太阳辐射的伤害。由此可见，充分的背景知识是确保理解准确的重要因素。又如：

(23) The objects inhabiting our universe range from the very familiar area of the earth and its moon to the strange pulsars, neutron stars, and black holes on the fringes of our perception.

原译：银河系的星体繁多，包括人们非常熟悉的地球及其卫星，以及陌生的脉冲星、中子星，直至我们理解为边缘上的黑洞。

改译：我们的宇宙中星体繁多，包括人们非常熟悉的地球及其卫星，以及陌生的脉冲星、中子星，直至处于我们认识边缘上的黑洞。

此例“原译”中有两处误译同背景知识有关：其一，*our universe*（我们的宇宙）远大于银河系，后者只是前者的一小部分；其二，将 *black holes on the fringes of our perception* 译成“理解为边缘上的黑洞”既有悖原义又不符合实际。事实上，黑洞是广义相对论所预言的一种暗天体。常被作为晚期恒星的一种模型。但是目前，黑洞仍然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说。人们对黑洞的认识还谈不上很深入，只能说是“处于……认识边缘上”。

既然背景知识对于译事的成败经常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译者就须充分注意知识的不断积累和有效利用。同时，在翻译中遇到有关知识的问题时，应当发扬锲而不舍、肯于钻研的精神，穷根究底，以求甚解；通过查阅工具书或向行家求教，切实掌握所需知识，以获得对原文准确而透彻的理解。

2.2 妥帖表达

正确透彻的理解，目的在于妥帖充分的表达。但是有了正确透彻的理解，未必就一定能够妥帖充分地表达出来。稍有翻译实践经验的人大多都有这种体会，即对原文的意思心里似乎十分明白，但却苦于想不出适当的译文词语来表达。有时，正如鲁迅先生所言，“一直弄到头昏眼花，好像在脑子里摸一个急于要開箱子的钥匙，却没有。”^①

表达的好坏不仅取决于对原文的理解程度，而且依赖于译者对译文语言的修养程度以及灵活运用各种翻译方法与技巧的能力。假若语言使用不当、表达方式欠妥，译文或词不达意或佶屈聱牙，正确的理解也就难以在译文中体现出来。这正如以下几例中的“原译”所示：

(24) Susan stiffened, her face livid.

原译：苏珊变得僵硬了，脸色发青。

改译：苏珊显得很不自在，脸色发青。

(25) For me personally, it was a blessing in disguise.

原译：这对于我个人来说，是化了装的幸福。

改译：这就我个人而言，是祸中得福。

(26) He sought the distraction of distance.

原译：他以距离来排除烦闷。

改译：他想远走高飞，免得心烦。

(27) The thick carpet killed the sound of my footsteps.

原译：厚厚的地毯消解了我的脚步声。

改译：我走在厚厚的地毯上，一点脚步声也没有。

(28) Doctors cannot learn which persons face the most danger until permanent hearing damage has been done.

原译：医生们无法知道，在永久性听觉损伤出现之前，哪些人面临的危险最大。

改译：只有在形成了永久性听觉障碍之后，医生们才能知道谁面临的危险最大。

在表达上经常运用的主要翻译方法与技巧将在本教程以后的有关单元中分别加以介绍。这里只强调在英汉翻译的表达中应当着重注意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首先，无论采用哪种翻译方法和技巧，表达中应当始终坚持“忠实、通顺”的基本原则（参见 1.2），既要防止背离原文意义、胡译乱译，又要避免受制于原文形式、不顾译文表达习惯的硬译死译。否则，妥帖表达的目标就根本无法实现。因此，特别需要注意克服翻译表达中的几种倾向：一是，只看细节，不顾整体；二是，表达过度或表达不足；三是，拘泥于原文词、句形式，无视译文语言的表达习惯。下面针对这三种倾向进一步分别加以探讨。

第一，表达时要从整体着眼，从细节入手

① 《鲁迅全集》，第六卷，345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这里说的整体，指的是原作的主题思想、总体结构及基本风格等。所谓细节，指的是具体的思想内容、语言形式及表现手法等。细节与整体的关系好比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围绕同一主题的各个细节有机地互相联系，形成整体；而整体则由一个个具体细节组成。没有细节，整体也就无从谈起。但是，决不可因此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忽略表达中的整体考虑。有时孤立地看单个词语或句子，译文似乎表达得无懈可击，可从整体上看效果却并不那样令人满意。譬如，在翻译公函、契约等应用性文字材料时，若只着眼于信息细节的传达，忽略了这类文字材料在两种语言中体现在总体结构或基本格式上的差异，盲目地照搬套用，势必会影响译文表达的整体交际效果。所以，译者要从整体着眼、从细节着手，不是仅仅孤立地考虑一个词语、一个句子的表达，而是兼顾细节与整体两个方面，遣词造句不但符合上下文的具体要求，而且适应内容和风格上的整体需要，以便能够在表达上获得更好的整体效果。

第二，表达须充分，避免表达过度或表达不足

表达要充分，就必须完全而恰当地表达原文的思想观点、感情立场及文体特征等内容。译文表达不充分，主要表现为两种倾向：其一，表达过度（over-representation）亦即超额翻译；其二，表达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或称欠额翻译。所谓表达过度，指的是脱离原文的思想内容，在译文中任意添油加醋，增加原文并不包含的意思。例如：

(29) Mary went upstairs.

原译：玛丽上二楼去了。

改译：玛丽上楼去了。

本例原文中的 go upstairs 只表示“上楼去”，并没有具体说上几楼，因此“原译”中的“二”属于画蛇添足的超额表达。再如：

(30) Sterling sold consumer goods in great demand but short supply.

原译：斯特林投机倒把兜售紧俏商品。

改译：斯特林出售紧俏商品。

本例“原译”中的“投机倒把”完全是无中生有的过度表达。同时，“兜售”通常含有贬义，而原文并无明显的贬损之义，因而也属过分的表达。又如：

(31) Two days before he died, he talked about what he would have missed without the opportunity for a loving parting.

原译：他在死前两天谈到，如果不接受治疗，他就会错过这些充满亲情的离别。

改译：他在临终前两日谈到，如果没有这种亲情的离别，他将失去多少！

对照原文来看，“原译”中增译“如果不接受治疗”这几个字实质上也是多此一举、表达过分。这种“增译”与准确、忠实、妥帖的翻译标准相去甚远。

同上面任意添枝加叶的表达过度相反，表达不足指的是由于随意删减原文内容，致使译文无法充分传达原作者的思想观点、感情立场或文体风格等。当然，正如前面在讨论翻译的性质时所指出的那样，翻译实质上是一种语际意义（信息）转换活动，涉及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因此，要将原文中的各种信息一应俱全地在译文中再现出来，往往实非易事。翻译经常是一件两难的事，译者为了在种种两难之间寻求平衡需要采取一系

列变通手法，难免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信息缺损。但是，这种难以避免且控制在最低限度内的信息缺损，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于由译者肆意删减原文思想内容造成的表达不足。试比较：

(32) Brown is as poor as a church mouse.

布朗穷得家徒四壁。

(33) His mind went back to that book—the book the lord Himself must have put into his hands out of the hundreds of Army library books sent to the Florida training camp.

原译：他又回想起那本书——那必定是上帝亲自从佛罗里达训练营陆军图书馆的成百部书中挑选出来放到他手中的。

改译：他又想起了那本书。那必定是上帝亲自从寄到佛罗里达训练营的几百本陆军图书馆的藏书中挑选出来交到他手中的。

(34) His last book on building types, although fragmentary and almost unknown, is I think one of his important ones.

原译：尽管他最后一本谈建筑风格的书鲜为人知，但却是他的一本重要著作。

改译：他最后一本论建筑风格的书，尽管不够完善，且鲜为人知，但我认为仍不失为他的一本重要著作。

通过比较不难发现，尽管例（32）的译文对原文的比喻进行了形象转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形象意义的传达，但却更利于译文读者领会原文的思想内涵。相反，例（33）和（34）中的“原译”漏译了原文中和重要词语 *sent*, *fragmentary* 和 *I think*，致使译文内容残缺不全，甚至背离了原文的精神实质。结果，译文读者也就根本无法获得与原文读者大致相同的感受。

第三，表达中要遵循译文语言的习惯，努力避免“翻译腔”

英译汉时，必须遵循汉语的表达习惯。只有这样，译文才能通顺自然、明白晓畅，可读性强。也正是由于充分注意了这一点，下面两例的译文才成为不留译痕的佳译：

(35) Although the recession has reached every corner of the planet, the impact is uneven.

尽管这场经济衰退波及全球的每个角落，但各地受到的影响不尽相同。

(36) The mighty Pacific washes the shores of five continents—North America, South America, Asia, Australia, and Antarctic; The giant Pacific stretches 9 300 miles from the Arctic Circle at Bering Strait to the South Polar zone; It is not on the shores of continents or in the coastal islands, however, that the soul of the great Pacific is found.

气势磅礴的太平洋冲刷着五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南极洲——的海岸；浩瀚的太平洋从北极圈的白令海峡到南极地带绵延 9 300 英里；然而，巨大的太平洋最妙之处不在陆地的海岸上，也不在沿海的岛屿上，而是在远离陆地的海域。

阅读这种译文不仅能使读者获得与原文读者大致相同的感受，而且还能给他们带来一种愉悦感。但是，如果片面地理解“忠实、通顺”的翻译标准，认为忠实就意味着忠实于原文的表现形式，译文在遣词造句、修辞比喻等各个方面都要字句对应、以此就彼地力求与原文保持一致，那么译出的东西就会因为“翻译腔”十足而生硬别扭、晦涩难

懂，甚至令人不知所云。这正如下列例子中的“原译”所示：

(37) A luxuriant tan speaks health and glamour.

原译：丰润的棕色皮肤诉说着健康和魅力。

改译：丰润的棕色皮肤是健康和魅力的标志。

(38) This season saw an ominous dawning of the tenth of November.

原译：这一季节看见 11 月 10 日的不祥的破晓。

改译：在这个季节，11 月 10 日黎明时分的景象，是个不祥之兆。

(39) The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re so competent, economical and efficient that nobody fails to speak well of them.

原译：各级政府如此胜任工作，办事如此经济实效，以至于大家赞不绝口。

改译：各级政府胜任工作，讲求经济，重视效率，大家无不交口称赞。

(40) And yet this is only a part, and probably a relatively minor part, of the more serious and vastly greater problem of the maintenance of the genetic health of the human species.

原译：然而这仅仅是人类基因健康的更加严肃的非常重大的问题的一部分也许是相对很小的一部分。

改译：保护人类基因健康是个相当重大的问题，要求比较认真对待。然而这只不过是问题的一部分，而且也许是相对很小的一部分。

以上例子表明，只有在融会贯通原文的基础上，摆脱原文词、句结构的束缚，按照汉语的习惯灵活贴切地行文表述，才能真正将“翻译要像中文”的要求落到实处。当然，要避免“翻译腔”，初事英汉翻译者不可能一蹴而就，而要经过坚持不懈的反复实践，不断增强语言运用能力，逐步掌握翻译规律和方法，全面提高自身素养，使自己的译作日趋成熟完善。

2.3 细致校核

校核是翻译过程的最后阶段，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步骤。通过校核，译者对原文内容进一步核实，对译文语言进一步推敲，使自己的理解与表达获得进一步深化。译者在初译时尽管十分细心，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译文错漏或语句欠妥往往在所难免认真做好校核工作，就可能及时发现并弥补这些漏洞。事实上，人们见到的不少译作中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于校对不严格和修改敷衍了事。因此，决不当轻视校核工作对于确保译文质量所起的作用。一般说来，翻译初稿完成后，至少应当校核两遍方能定稿，第一遍重点校核内容，第二遍主要润饰文字。条件允许，还可请他人帮助再校一遍，以使译文质量精益求精。具体而言，在校核中尤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i) 内容理解上是否有误；
- (ii) 重要词语或句子与段落是否漏译；
- (iii) 词语或句子是否存在错译或措辞不当和生硬晦涩之处；
- (iv) 是否出现陈词滥调、冷僻词汇或错别字；
- (v) 人名、地名、日期、方位、数字、专有名词等方面是否有错漏之处；